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雲鵬

總經理：黃俊智

總稽核：陳天鈺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邱美卿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壹、 辦理交易金額累積超過大額(新台幣50萬元)之疑似洗錢交易報表審查作業，未留存檢視軌跡及佐證依據，並未說明交易合理性及涉及稅務洗錢風險之疑慮。</p> <p>貳、 未落實辦理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及建檔作業，誤將持股未達25%者建檔為「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p>	<p>壹、</p> <p>一、已於112年8月25日優化疑似洗錢交易「交易金額累積超過大額報表」。</p> <p>二、為落實營業單位對疑似洗錢交易之查證判斷作業，已於112年3月31日發文宣導並重申，各單位應注意依規辦理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作業，確實了解客戶交易資金來源、資金用途，並應就個案交易情況綜合判斷其合理性，如發現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立即依規申報。</p> <p>三、嗣後將納入洗錢防制實地訪查重點查核項目，並列為加重扣分事項。</p> <p>四、已於112年4月17日至24日北、中、南區共計四班次之「112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專班」加強宣導。</p> <p>貳、</p> <p>一、分行已於112年4月21日，修正實質受益人建檔訖。</p> <p>二、已於112年8月21日端末系統新增「持股比例」欄位，以系統管控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p> <p>三、已於112年3月8日發文宣導並重申，各單位應注意依規辦理非個人戶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辨識作業。</p> <p>四、嗣後將納入洗錢防制實地訪查重點查核項目，並列為加重扣分事項。</p> <p>五、已於112年4月17日至24日北、中、南區共計四班次之「112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專班」加強宣導。</p>	<p>112年8月25日已完成</p> <p>112年3月31日已完成</p> <p>112年4月24日已完成</p> <p>112年4月21日已完成</p> <p>112年8月21日已完成</p> <p>112年3月08日已完成</p> <p>112年4月24日已完成</p>